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 977 號 委員提案第 91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侯彩鳳、顏清標等 39 人，就台中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升格在即；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故提案修正工會法第八條，增列但書「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說明：

- 一、現行工會法，對工會組織區域和工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
- 二、各縣市產業工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產業工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
- 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

提案人：楊瓊瓔	侯彩鳳	顏清標		
連署人：江連福	康世儒	曹爾忠	林正二	張嘉郡
黃昭順	林明濤	洪秀柱	蕭景田	吳清池
鄭汝芬	楊仁福	朱鳳芝	陳根德	帥化民
鍾紹和	鄭麗文	孔文吉	林德福	吳育昇
林鴻池	蔡正元	丁守中	趙麗雲	盧嘉辰
呂學樟	陳淑慧	潘維剛	張慶忠	郭素春
羅明才	陳福海	蔣乃辛	鄭金玲	翁重鈞
林建榮				

## 工會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u>但因組織區域之調整而合併者不在此限。</u>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p>	<p>第八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p>	<p>一、現行工會法，對工會組織區域和工會名稱規定，皆以行政區域為依據；縣市合併後，原縣市人民團體將解散或再強制合併，並面臨被解散、財產清算、職員選舉與聘任等問題。</p> <p>二、各縣市產業工會自設立以來，均已獨力經營數十年，若因縣市合併就要在一夕間強制各產業工會合併有其絕對困難性。</p> <p>三、雖因地制法修正讓縣市合併有了法源依據，但不代表各人民團體也必須被迫合併；中央各部會也應尊重地方人民團體自主權，考量各地方人民團體的意見與組織運作，不可為了合併而合併就決定廣大人民團體的命運。</p>